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智造

公告编号：2021-008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1月4日，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智造”或“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金春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樊立先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5%）；樊志先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5%）。

2、本次权益变动前，金春股份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春股份将持有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47%，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2020年12月29日，金春股份与樊立、樊志签署《意向转让协议》，金春股份系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金春股份公告：“本公司受让股权的目

的是看好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获得较好的财务回报”。

2021年1月4日，公司接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的通知，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与金春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47%，以4.4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其中，樊立先生向受让方转让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5%；樊志先生向受让方转让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5%。

若前述权益变动事项最终完成，金春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47%，金春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转让方及受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协议转让完成前		协议转让完成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樊立	93,404,490	18.83%	78,404,490	15.80%
樊志	93,685,665	18.88%	78,685,665	15.86%
金春股份	0	0	30,000,000	6.047%

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樊立除上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通过“云门智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06,3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8%；樊志除上述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通过“云门智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740,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樊立

转让方2：樊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立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3,404,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83%，通过“云门智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06,3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8%，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4,810,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11%；樊志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3,685,6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88%；通过“云门智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740,3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8,426,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84%。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3,236,8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95%，樊立、樊志系同胞兄弟、一致行动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松亭
注册资本	12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578543431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2011-07-2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非织造布及其制品制造、销售；合成纤维制造、销售；纺织材料销售；非织造布及其制品、机械设备、零配件、纺织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 218 号
通讯方式	86-550-2201971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8.43%），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67%）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出让方）：樊立

乙方 2（出让方）：樊志

2、股份转让

2.1 甲乙双方以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九折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4.41 元/股。乙方 1 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5,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35%，以下

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伍万元整（¥66,150,000元），甲方目标公司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1支付股份转让款；乙方2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3.023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伍万元整（¥66,150,000元），甲方目标公司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2支付股份转让款。

2.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享有并承担与所受让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3、股份过户及转让款支付

3.1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的意向款人民币135,000,000元后，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0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0元，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0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超额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意向款退回给甲方，即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元），其中乙方1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1,350,000元），乙方2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1,350,000元）。

3.2 双方应于转让款支付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相关的过户（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3.3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4、违约责任

4.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4.2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4) 单方终止本协议。

4.3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内未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4 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四、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